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文件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沪经信基〔2024〕143号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  
“住宅小区地下车库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工程”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及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4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住宅小区地下车库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工程”（以下简称“地停专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背景

2023年，“地停专项”被纳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同时也是上海市主题教育专项整治重点项目之一。在全市合力推动下，2023年累计完工超2000个住宅小区，扫除地下空间信号盲区。

## 二、目标和主要任务

### （一）工作目标

至2024年三季度末，实现全市所有具备条件的住宅小区地下车库信号全覆盖（新增完工1500个以上）。分季度目标：第一季度，制定并发布实事项目的相关指导文件，召开全市启动会，新增完成500个以上地下车库信号覆盖；第二季度，新增完成500个以上地下车库信号覆盖；第三季度，新增完成500个以上地下车库信号覆盖；第四季度，查缺补漏和工作总结。

### （二）主要任务

1. **完善小区清单。**各区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各街道、镇，对2023年本市已梳理的存量住宅小区地下车库清单进一步排摸、核对，查缺补漏。3月底前将补充小区信息报市经济信息化委。

2. **现场查勘并制定施工方案。**各区组织各电信运营企业区局/分公司，对住宅小区进行现场查勘，排查通信配套设施现状，并根据每个小区的特点，为每个小区量身定制施工方案，做到“一小区一方案”。

3. **协调进场施工。**各区做好与小区居委会、物业、业主委员会的协调沟通，对居民开展科普宣传，打消居民的顾虑，配合电信运营企业进场施工。争取做到各电信运营企业同步进场、同步施工，合理利用小区现有通信配套设施资源，提高工程效率和质量。

**4. 完工验收。**完工时应确保地下车库区域内 90% 以上位置手机可以正常通话、充电桩及进出闸机等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场点可以正常使用。各区跟踪项目进展，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开展项目验收，并将已完工的住宅小区名单及验收报告报市经济信息化委。

### **三、组织分工**

为切实做好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市房屋管理局会同各区政府、各电信运营企业成立工作小组，形成市级主管部门统筹、区级主管部门与街镇互相配合，“上下联手、左右联合、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

市经济信息化委总牵头本实项目，每月统计汇总项目完成情况，协调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电信运营企业的共建共享。

各区政府应成立工作专班，由区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区房屋管理部门、各街道、镇组织各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具体工作。

各电信运营企业负责落实投资、建设、后续运行维护等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住宅小区地下车库移动通信覆盖专项工程是惠民、利民的实项目，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总书记“城市是人集中生活的地方，城市建设必须把让人民宜居安居放在首位”的指示精神，制定本单位的工作计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任务。

（二）各区政府管辖范围内实项目完成情况纳入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对各区的考核指标。

（三）各电信运营企业应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整合现有通信配套设施资源，如机房、电源、走线架等，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提升工程建设效率。

（四）结合本次实项目，对于地面信号差的小区，请各区指导电信运营企业同步进行网络优化建设。

（五）根据《上海市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办法》规定，住宅小区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为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平等接入和使用条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2024年2月22日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

---